

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日期：113年03月13日

-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- 一、本公司確知建立、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，  
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。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(含獲利、績效及  
保障資產安全等)、報導具可靠性、及時性、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  
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保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設計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  
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；而且，由於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  
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。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  
督之機制，缺失一經辨認，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。
- 三、本公司係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（以下簡稱「處  
理準則」）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  
計及執行是否有效。該「處理準則」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，係為  
依管理控制之過程，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：1. 控制環境，2.  
風險評估，3. 控制作業，4. 資訊與溝通，及5. 監督作業。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  
若干項目。前述項目請參見「處理準則」之規定。
- 四、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  
行的有效性。
- 五、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，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  
(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)，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、  
報導係屬可靠、及時、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  
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六、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  
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  
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- 七、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，出席董事7人中，無人  
持反對意見，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，併此聲明。

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：林雪慧



簽章

總經理：梁維誠



簽章